**其他相關資源**

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學校本位或特色課程及教師增能培訓等，相關計畫包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學校課程領導人培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草案)等，整理相關補助要點如下：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02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19
3. 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22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草案)………………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234B號令訂定

|  |
| --- |
| 1.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 1. 補助對象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 1. 計畫項目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1、目標：鼓勵學校教師透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或其他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方式活化教學。  2、參加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3、辦理方式：  　　　(1)學校：  ➀單一學校：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計畫；全校為九班（含）以下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為原則。  ➁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合計應至少教師十人以上參與為原則。  　　　(2)社群：  ➀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教師十人以上組成社群參與為原則。  ➁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另案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計畫。  　　　(3)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為原則，且至少應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  　　1、目標：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以長期、深入及系統性方式，與偏鄉地區學校教師協作以活化課程與教學。  　　2、參加對象：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偏遠地區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3、辦理方式：  　　　(1)學校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計畫為原則，並應與一所大學組成團隊合作。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民中小學連貫性等實際需求，採跨校共同提出申請，學校合計至少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計畫為原則。  　　　(2)學校及大學提報參與計畫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再由本署公告意願調查結果。 |
| 1. 應遵行事項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應遵行事項：  　　1、倡導常態與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教學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以期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  　　2、學校、社群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外聘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應遵行事項：  　　1、學校採跨校辦理者，得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共同合作。  2、每一學校(含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  　　3、學校應邀請團隊參與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領域、議題、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學方法等事項之規劃、輔導及諮詢；且團隊應對學校特色、願景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瞭解，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準備工作。  　　4、學校每年應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八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平時並運用網際網路等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如團隊成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到校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其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次採計諮詢鐘點費，以一小時為限。  　　5、與學校合作之團隊，其成員除大學校院之教師外，得包括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含退休人員）等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中小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之成員者，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三)共同性應遵行事項：  1、受補助之學校及團隊成員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  2、本署得邀請參與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畫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以達成共識，並據以建立人才庫。  3、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4、本署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訪視；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並做為下年度核定經費及其補助比率之參據。 |
| 1. 申請程序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申請程序：  　　1、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如附件五）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2、社群：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以教師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擬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六）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本署選定單位申請，選定單位彙整計畫案後送本署。  3、法人、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三）、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請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七）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如附件五）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共同性申請程序：  1、申請案得聯合數校共同申請，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數校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2、本署受理計畫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但教師社群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得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選定單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3、基於擴大資源效益之考量，前項各款之計畫案，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
| 1. 計畫審查原則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審查原則：學校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能邀請專家學者到校給予諮詢或指導，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改變教學方式。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審查原則：學校能透過大學團隊協助及輔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或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結合學校和社區資源，建構學校整體課程內容。  (三)共同性審查原則：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的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省思與調整。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的教學目標，預先規劃明確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教學改進。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的觀念或做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 1.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經費之項目包括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差旅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偏鄉及離島地區之學校得編列住宿費；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編列。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三)經本署核定之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每一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但以社群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另案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每一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所需業務費，由本署酌予補助，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四)補助經費，除向本署申請者外，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五)本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惟最高仍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 1.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預期次數執行。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教師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或取消計畫；因故取消或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三)核定計畫以學年度為辦理時程，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
| 1. 成果檢核及獎勵   　(一)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社群辦理核定計畫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八）上傳指定網站；應於補助計畫結束後，提供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及介紹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之十五分鐘影像紀錄，於核結時併報本署；但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二)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社群辦理成效優良者，由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獎勵。 |

**附件一 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意願調查表【國中小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 | | | | | | | |
| 所屬縣市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 校 址 | |  | | | 全校班級數 |  | |
| 全校教師數 | |  | | | 全校學生數 |  | |
| 二、申辦情形：□初辦　　□續辦 | | | | | | | |
| 三、是否跨校辦理（學校採跨校辦理者，得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共同合作）：  　　□否 　　□是(合作學校：\_\_\_\_\_\_\_\_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四、是否同意本署主動媒合大學校院：  　　□同意 　□已自行媒合(目標學校：\_\_\_\_\_\_\_\_大學\_\_\_\_\_\_\_\_\_\_\_\_系所) | | | | | | | |
| 五、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姓名 | | | 電話(含分機)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
| 六、本年度申請計畫： | | | | | | | |
| 學校擬申請發展課程及教學之需求 | 課程規劃 | |  | | | | |
| 教學方法 | |  | | | | |
| 七、預期成效 | | |  | | | | |
| 附註 | | | 1.主要聯絡人指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2.學校課程及教學發展之需求得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涵，就各領域或議題或跨領域或學校本位課程等提出申請。  3.各國中小與大學校院得互相聯繫自行媒合，或由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媒合。 | | | | |

**附件二 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意願調查表【大學校院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大學校院基本資料：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〇〇大學〇〇系(所) 〇〇〇教師專業團隊 | | | |
| 校 址 | |  | | | |
| 二、辦理情形：□初辦　　□續辦 | | | | | |
| 三、是否同意本署主動媒合偏鄉地區學校：  　　□同意 □已自行媒合(目標學校：\_\_\_\_\_縣(市)\_\_\_\_\_\_\_國中(小)) | | | | | |
| 四、主要聯絡人： | | | | | |
| 姓名 | 電話(含分機) |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五、團隊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姓名 | 電話(含分機) | | 手機 | E-mail |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主要聯絡人指參與本計畫之召集人。  2.各大學校院與國中小得互相聯繫自行媒合，或由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媒合。 | | | | |

**附件三****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全銜)： (以社群方式辦理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所屬主管機關：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模式：□學校（□單一學校、□跨校合作：○○學校、○○學校）　　□社群　　□法人、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計畫名稱：＿＿＿＿＿＿；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辦情形：□初辦　　□續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職稱 | 服務單位 | | | | | 領域（請勾選） | | | | | | | | | | 實施  班級數 | | | 實施  學生數 | |
| 1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電話(含分機) | |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運作  及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學習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或創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特圖  （欄位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 | | 執行內容 | | | 進度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 | | | | | | | 106年 | | | | | | | | | | |
| 8  月 | 9  月 | 10  月 | |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2  月 | | | 3  月 | 4  月 | | 5  月 | 6  月 | | 7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註 | | | 1. 教學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初辦者除詳述第一年辦理之內容外，亦可概述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規劃方向；另續辦者應概述前一年執行成果。 2. 執行內容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團體負責人(以社群方式辦理者免核章)：

**附件四　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勾選本計畫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 | | | | | |
| 申請學校/單位/社群名稱(全銜)： | | | | | | |
|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者免填)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  | | 元 |  |  |  |
| 經費項目  （業務費）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縣(市)政府  承辦人 | |
| 備註：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20%。 3.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 4. 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40小時。 5. 推動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計畫者，外聘委員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20小時。 6. 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核予1,000元，每次最高以6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1次計算。 7. 偏鄉及離島地區之學校得編列住宿費。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附件五　\_\_\_\_\_縣(市)政府申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補助經費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單位：元 | | | | | |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 | 學校申請經費 | 縣(市)政府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計** |  | | |  |  |  |
| 計畫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　　　　　　　　　　　　單位：元 | | | | | |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  名稱/系所 | 學校申請經費 | 縣(市)政府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
| 1 | 國小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1 | 國中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計** |  | |  |  |  |  |

**註：偏鄉地區國民小學以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偏遠地區學校為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六　社群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教師研習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計畫名稱：＿＿＿＿＿＿；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申辦情形：□初辦　　□續辦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電話(含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三、課程主題：

四、參與對象：

五、預計參與人數：

六、辦理時間：

七、辦理地點：

八、報名方式：

九、研習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活動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賦 歸 | |

十、預期成效：

十一、注意事項：

十二、聯絡方式：

十三、交通方式：

**附件七　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〇〇縣(市) 〇〇學校 | | | | |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全校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實施班級數： 實施教師數： 實施學生數： | | | | | | | | | | | | |
|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辦理模式：□單一學校 □跨校申請：○○學校、○○學校 | | | | | | | | | | | | |
|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計畫名稱：＿＿＿＿＿＿；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申辦情形：□初辦　　□續辦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主要聯絡人：（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電話(含分機) |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 授課領域(請勾選) | | | E-mail |
| 1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2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3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4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5 |  | |  | |  | | | | □國□英□數□自□社  □藝□健□綜□其他： | | |  |
|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〇〇大學〇〇系(所) 〇〇〇教師專業團隊 | | | | | | | | | | | | |
| 團隊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電話(含分機) |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 | 專長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參與範圍  (可複填) | | | | □年級： ＿＿ □校本課程 □領域： ＿＿＿  □議題： ＿＿ □跨領域： ＿＿＿ | | | | | | | | |
| 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 學校現況  （可含SWOT分析） | | | |  | | | | | | | | |
| 計畫目標 | | | |  | | | | | | | | |
| 行政運作及支持 | | | |  | | | | | | | | |
| 學校與團隊發展課程及教學規劃 | | 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教學方法 | |  | | | | | | | | |
|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 | | |  | | | | | | | | |
| 學生學習評量 | | | |  | | | | | | | | |
| 特色或創新 | | | |  | | | | | | | | |
| 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附　註 | | | | 1.學校主要聯絡人指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2.參與團隊，倘同一系(所)有二團隊以上參與，請以召集人為名，加註〇〇〇教師專業團隊，如：〇〇大學〇〇系(所) 〇〇〇教師專業團隊。  3.團隊主要聯絡人指參與本計畫之召集人。  4.參與範圍，得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涵，就各領域或議題或跨領域或學校本位課程等提出。  5.協力策略指學校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 | | | | | | | | |

學校校長(簽章)： 　　　　 大學團隊召集人(簽章)：

**附件八　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勾選本計畫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 | | | | |
| 申請學校/單位/社群名稱(全銜)： | | | | | |
|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者免填) | | | | | |
|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活動內容概述（150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省思與回饋（150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活動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 | |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 | |
|  | | |  | | |
|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 | |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 | |
| 填表人：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電話(含分機) | | 手機 | E-mail |
|  |  |  | |  |  |

**註：本表應每季上傳至少1份。**

**附件九　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成果檢核表(參考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勾選本計畫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 | | | | | | | |
| 申請學校/單位/社群名稱(全銜)： | | | | | | 所屬縣市： | | |
|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者免填) | | | | | | | | |
|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檢核指標 | | 檢核項目 | | | | | 自我檢核  (請打勾) | |
| 完成 | 未完成 |
| 教師專業成長 | | 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 | | | |  |  |
|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 | | | |  |  |
| 教師能彼此分享專業成長成果 | | | | |  |  |
| 邀請專家學者協作、諮詢或指導 | | | | |  |  |
| 教師教學實踐 | |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釐清學生的學習困難，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 | | | |  |  |
|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案 | | | | |  |  |
| 教師能落實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 | | | | |  |  |
| 學生學習評量 | |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 | | | |  |  |
| 教師能運用適切的評量方式 | | | | |  |  |
|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 | | | |  |  |
| 學生學習成效 | |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 | | | |  |  |
|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 | | | |  |  |
|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 | | | |  |  |
|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 | | | |  |  |
| 特色或創新 | |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構學校整體課程內容 | | | | |  |  |
| 課程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 | | | | |  |  |
| 教學影像紀錄 | | 完成拍攝15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 | | | | |  |  |
|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 | | | |  |  |
|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教學影像紀錄授權書 | | | | |  |  |
| 實施成效  (請自行列舉)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電話(含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 民國 104 年 07 月 23 日 發布／函頒 )**

一、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自一百零七年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補助前導學校、機構分階段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 實施期程

本要點實施期程，規定如下：

(一) 第一階段：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第二階段：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前導學校、機構遴選

本署得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依法申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機構），依下列程序選定前導學校、機構，分階段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機構，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並彙整後，由各該政府報本署選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選定。

(二)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依學校、機構相關條件及資源等因素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選定為前導學校、機構，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學校、機構課程實施現況、目標、執行團隊與方式、內容與期程、預期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格式及細節性規定，見附件。第一階段應選定之前導學校、機構數目，以八十所為原則；第二階段新增之前導學校、機構數目，視第一階段實施情形定之。本要點發布生效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選定之研究合作學校、機構，得依本要點規定優先選定為前導學校、機構。

四、 說明會

本署應就本要點之補助目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其申請期間，以說明會公告者為準。

五、 前導學校、機構工作項目

前導學校、機構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配合新課綱之內容，調整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二)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並完成新課綱適用之課程計畫。

(三)就新課綱之校訂課程，選擇若干項目試辦執行，並逐步發展充實完整。

(四)試辦推展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研發之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

(五)針對新課綱試辦推展，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之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

(六)辦理教職員及家長之新課綱研習，並得依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辦理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第一階段前導學校、機構須輔導第二階段新加入之前導學校、機構。

六、 分工及輔導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分工及對前導學校、機構之輔導如下：

(一) 本署

１、 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得依各教育階段設分組，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機關（構）之學者專家及代表聘（派）兼之。

２、 輔導委員應定期分赴各前導學校、機構瞭解新課綱課程之實施情形。

３、 規劃前導學校、機構新課綱課程實施成果網站。

４、 規劃辦理前導學校、機構工作坊或座談會及研習活動。

５、 參考課程研發單位建議，訂定新課綱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１、 推薦適當學校、機構參與本計畫並協助計畫初審及核轉。

２、 瞭解前導學校、機構的執行情形。

３、 規劃辦理所轄學校、機構對新課綱課程之推廣觀摩交流，並反映推動新課綱課程之建議。

(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

１、 成立專案研究團隊，協助本要點之執行。

２、 歸納分析新課綱課程於前導學校、機構實施之困難及建議，作為本署擬訂配套措施之參據。

３、 分析各前導學校、機構之課程發展及運作模式，編製新課程實施相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

七、 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一)學校、機構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規劃經費概算。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依本要點發給之補助費，以使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公教人員除外）、物品耗材費、差旅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使用於購置教學設備。

(四)前導學校、機構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

(五)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 經費核結

補助經費之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校、機構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及補助經費，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機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二)學校、機構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本署或由各該政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學校、機構執行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如有虛偽不實將追繳補助款之部分或全部，相關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出事 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除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免予繳回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九、 獎勵

本署應依下列規定，對前導學校、機構等具有成效者辦理獎勵：

(一)前導學校、機構應於計畫書執行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本署定之。

(二)前導學校、機構執行計畫書之成效，作為下一年度申請之參據。本署得依前導學校、機構年度辦理成效，對承辦有功人員，建議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獎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

**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

1. **計畫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擬以學校為本位出發，以學生英語學習需求為主要核心，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情境營造及資源為基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計畫，使學生落實聽、說、讀、寫之學習，以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訂定本計畫。

1. **計畫目的**
2. 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活化英語課程，以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3. 多元創新課程，落實英語基本能力練習，強化學生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
4. 結合學校特色， 增進學生對本國與外國文化習俗之認識。
5.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
   2. 偏遠地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係指弱勢學生數達全校總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中間地帶學校，弱勢學生身分定義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補救教學英語施測通過比率偏低之學校優先補助。
6. **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活化英語文課程與教學為宗旨，學校團隊依據學校現有資源進行優劣分析，並發展學生所需求之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共同規劃校整體英語創新課程發展方案、架構與實踐策略，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1. 需求探討：學校必須由英語教學團隊針對學校自身條件及學生需求進行分析、發現問題，並尋求改善策略，提出具體創新作為。
2. 辦理原則：
   1. 增加英語學習時間：若依課程需求規劃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得酌增英語教學之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惟以不超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年級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為上限，所增加之學習節數應進行多元、活潑之教學活動。
   2. 學校本位創新：學校應依學校特色，結合民間資源及當地資源，由校內英語教師共同擬訂年度教學計畫，規劃學校本位之創新英語課程。
   3. 強化英語溝通能力：學校辦理之英語學習活動，以溝通式英語教學為導向，強化學生溝通之能力。
   4. 計畫長期及延續：以深入並持續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為原則，能配合學校之需求，規劃長期性、系統性之推動策略。
3. 實施注意事項：
   1. 強化教學活動：由校內英語教師共同擬訂年度教學計畫，提出強化英語學習之策略，例如主題探究學習方案(Theme-based Project)、任務式導向學習活動(Task-based)、英語閱讀課程(Reading)、英語數位學習(E-learning)等，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
   2. 增加學習機會：學校得運用晨間、課間及課後社團時間、寒暑假期間辦理活動增加英語學習機會，例如英語日、英語主題活動、營隊活動等。
   3. 營造浸潤式環境：學校得結合大專志工或國際志工，並結合國際教育及活動(例如與英語系國家學校締結姐妹校，透過遠距教學或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觀)，提供英語學習環境，或善用英語村及英語情境教室進行英語情境教學。
   4. 發展多元學習策略：以學校為本位發展適合學生學習之英語學習策略，並落實多元評量。
   5. 評估學習成效：為確實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應依據計畫目標，以學期為期程，進行前測及後測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伍、實施期程**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1. 依學校提出之學校本位英語創新方案規劃，每年每校補助經費最高以15萬元為上限。
2.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主，若學校有實際需求(如辦理寒暑假營隊)需編列教學活動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26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依計畫內容核給；相關經費項目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4.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5.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6. 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7. 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8. 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9.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

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柒、計畫申請及審查：**

1. 計畫申請：由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依本計畫規定之申請表件書寫後，併同完整之計畫書，於每年6月30日前向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2. 初審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後，於每年7月15日函報整體之縣市計畫【含學校計畫申請表、各校經費概算表(含資料蒐集費申請附件)、各地方政府經費編列申請表(需列出自籌款與申請金額)與初審意見彙整表】報署。
3. 複審作業：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每年7月底前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執行。
4. 計畫內容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進行SWOT分析，並針對全校整體(或部分年級)之英語學習規劃發展策略及計畫。
     2. 學校倘有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補助等，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助款，採一次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檢附收據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2. 本案以學年度執行為原則，若經費需辦理保留，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補助對象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4.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各方案所適用之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主計室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選項下載使用）。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至指定網站審核辦理成果並於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玖、成效考核**

1. 受補助學校請配合進行成效分析及提供相關辦理成果，本署將委託專業團隊建立分享平臺並協助各校上傳相關辦理成果，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2. 學校執行本計畫期間將執行歷程、教學活動及執行成果等，透過15分鐘以內之影片提供成果說明。
3. 本計畫產出之教案或相關成果，應以書面取得著作權人之全部著作權利（含製作時一切材料、影像、畫面、錄音等項之智慧財產權）同意本署無限制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4. 本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5. 各地方政府應由各地方輔導團實地進行輔導訪視，提供學校即時輔導策略，並提供訪視輔導報告；必要時本署得委託專業團隊到校進行訪視。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權責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自行從優辦理敘獎以鼓勵校內相關人員。

**拾、預期效益**

1. 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主動進行英語之自我學習活動。
2. 同步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等4項基本能力。
3. 增進學生對本國與外國文化習俗之認識，以具備地球村之視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申請學校彙整表**

**附表一**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填寫使用。
2. 本表須經行政程序完成簽章後，紙本併同1.**學校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2.初審審查表**等項資料各1式4份於105年7月15日前提報複審。
3. 本表電子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同時逕寄至schoolbasedteaching@gmail.com。(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專案助理王小姐(02)2732-1104#53356)。
4. 審查小組成員名單（小組應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課(科)(股)長、承辦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持人及國教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員若干人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辦公室電話 | 手機 | Email |
| 審  查  小  組  名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內是否有設置英語村：有□ 無□
2. 初審結果暨通過學校推薦順序

| 順位 | 學校名稱 | 複審結果 | 計畫合宜性 | 申請金額(元) |
| --- | --- | --- | --- | --- |
| **1** |  | 是□  否□(不予通過) | □非常合宜  □尚可  □待加強 |  |
| **2** |  | 是□  否□(不予通過) | □非常合宜  □尚可  □待加強 |  |
| **3** |  | 是□  否□(不予通過) | □非常合宜  □尚可  □待加強 |  |
| **4** |  | 是□  否□(不予通過) | □非常合宜  □尚可  □待加強 |  |
| **5** |  | 是□  否□(不予通過) | □非常合宜  □尚可  □待加強 |  |
| **6** |  | 是□  否□(不予通過) | □非常合宜  □尚可  □待加強 | |

填表人核章： 聯絡電話： 科（課）長核章： 局（處）長核章：

**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附表二**

**(縣市填寫)**

**(縣市彙整)**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金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金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金額(元) | 說 明 |
| 業 務 費 | 教學活動鐘點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  |  |
| 補充保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合 計 | |  |  |  |  |  | 本署補助金額   元 |
| 承辦 單位 |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率 %】 | |
|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列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金額，如有隱匿不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不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行政管理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行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行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及其執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理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不得以置入性行銷方式進行。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  序者依契約約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  補助比率繳回。 | |

附表三

(學校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申請學校 (全銜)： | | | | | | | | |
|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辦理模式：□單一學校  □跨校際合作：○○ 學校、○○ 學校 | | | | | | | | |
| 本校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 學校規模 | 全校班級數 | | | |  | 參與活動之班級數 |  | 其他說明： |
| 全校學生數 | | | |  | 參與活動之學生數 |  |
| 全校教師數 | | | |  | 參與活動之教師數 |  |
| 學校推動英語教學之現況說明： | | | | | | | | |
| 學校英語教學SWOT分析： | | | | | | | | |
| Strengths  優勢 | |  | | | | | | |
| Weaknesses 劣勢 | |  | | | | | | |
| Opportunities機會 | |  | | | | | | |
| Threats  威脅 | |  | | | | | | |
| 計畫執行內容： | | | | | | | | |
| 計畫目的 | | |  | | | | | |
| 創新方案之辦理模式(含行動策略) | | | |  | | | | |
| 計畫實施影響及效益評估 | | | |  | | | | |
| 預期成效 | | | |  | | | | |
| 經費需求 | | | |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需檢附經費概算表） | | | | |
| 單位：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備註：若計畫購置書籍，請檢附預計購書名冊。

○○縣(市)○○學校資料蒐集費書單(資料表單請自行增列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書 名 | 作者 | 出版社 | ISBN | **價錢**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價：\_\_\_\_元

**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附表四**

**學校填寫**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金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金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金額(元) | 說 明 |
|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 教學活動鐘點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  |  |
| 補充保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教學活動鐘點費 |  |  |  |  |  |
| 合 計 | |  |  |  |  |  | 本署補助金額   元 |
| 承辦 單位 |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率 %】 | |
|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列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金額，如有隱匿不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不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行政管理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行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行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及其執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理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不得以置入性行銷方式進行。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  序者依契約約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  補助比率繳回。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0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草案）**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課程綱要實施，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1. 目的
2.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貫徹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
3. 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增進課程及教學推動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4. 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之組織及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體系。
5. 輔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中小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6. 實施原則
   1. 建置健全組織，推動檢核機制

成立推動小組及健全輔導團組織並整合學習檢測資源加以應用，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檢討精進教學品質成效，調整教師專業增能策略，落實評鑑回饋功能。

* 1. 規劃整體計畫，強化資源整合

呼應中央教育政策、地方教育發展及國中小教育願景，整體規劃課程與教學發展機制且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中小、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形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

* 1. 辦理專業增能，落實教學實踐

建置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依據教師專業專長及需求規劃系統性研習課程，結合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永續專業成長及型塑研究風氣，以落實於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1. 提供專業支持，建立專業對話

增能校長、主任、組長、輔導團團員、種子教師、領域召集人等課程教學領導知能，提供教師專業支持，並建立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對話機制，達成有效教學品質之共識，引領專業實踐。

1. 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2. 實施內容
   1. 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含課程督學）、輔導團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包括本署輔導諮詢委員二人以上）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其辦理事項如下：
3. 建構藍圖及規劃整體計畫

配合本署課程及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及擬訂整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1. 規劃策略
   * 1. 進行中、長程規劃：為期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中、長程規劃。
     2. 整合補助經費及組織資源：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為核心，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課程教學相關補助業務，包括對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等之補助，衡酌本署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之補助經費，妥善分配經費。
     3. 檢視本計畫規劃之適切性：由推動小組依本署推動重點，及前一年度蒐集之建議，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共同辦理。
     4. 串聯中央－地方政府輔導團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之建立，以利政策持續性推動。
   1. 地方政府推動重點

地方政府應擔負整合、規劃、執行、督導、輔導、獎勵及檢核、成效評估之責任，引導及支持學校落實推動以下重點：

1. 增能課程教學領導人（視導人員、校長、主任、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社群領導人及國教輔導團員）之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
2. 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之校內推動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功能。
3. 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精進教學策略，如：學習社群運作、觀（議）課及備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策略，並引導參與本署年度必辦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落實課堂實踐。
4. 規劃並推動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之策略和行動。
5. 落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作程序，以及國中小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6. 推動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1. 地方政府應發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支持之功能，促其與縣市相關科室互動與合作，協作精進教學策略之運用及多元評量、縣市課程教學特色、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年度的重點推動，發揮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功能。

綜合前述之重點，地方政府應以漸進方式推動深化成效評估之作法，配合本署年度實施進程及計畫比例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之成效評估。

1. 督導及考核
   1.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組成督導訪視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2. 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所屬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團及國中小所執行之各項推動重點辦理成效。
3. 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活動，辦理績效優良學校，應予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應加強追蹤輔導。
   1. 本署應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定期赴直轄市、縣（市）進行檢核評估及支持輔導，以利計畫之落實。
4. 補助範圍、額度及規範
5. 補助範圍：
6. 執行第五點之推動重點，及配合辦理本署當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推動重點事項（每年以彙整表如附件一宣達），所必須編列之經費。
7.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地方政府置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等代理代課經費；其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8. 本補助(含專業成長活動、輔導團組織運作及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至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二為原則。
9. 補助規範：
10. 第一項第一款之經費不得少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之經費以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其所定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不包括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11. 地方政府分配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小組之組織運作經費，應維持補助款項所列之每組團務運作額度，並視年度計畫推動重點調增輔導團辦理專業成長活動所需經費。
12. 輔導團配合本要點之辦理內容，及本署當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及地方政府領域課程需求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經費除由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中編列外，亦得另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
13.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規劃新增領域輔導團，本署將視所研提計畫增加籌備補助款。
14. 本項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
15. 本要點補助比率除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增減之，其屬增加補助比率者，最高補助比率仍不得逾百分之九十。
16. 計畫提送與審查
    * + 1. 計畫提送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體計畫及各行動方案之擬訂及自評作業，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有計畫提送各分區策略聯盟審查，所送申請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小組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

* + - 1. 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的專家學者參與。
2. 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透過各分區策略聯盟十一月份之會議辦理審查，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 第三階段：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署備查，本署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撥付。
4. 經費請撥及核結
   * 1.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供當年二月至八月執行之用，第二期視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如補助款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或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前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率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結餘款超過該年度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補助款按比率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以上扣減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3. 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年度各項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場次、數量、參加人數、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小組辦理到校輔導、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輔導團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第二期經費。
5. 成效考核
   * 1. 本要點所執行之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當年度課程督學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2. 地方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本署相關檢視，本署視其進度及品質調整補助比率。
     3. 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署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其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扣減當年度補助比率。以上扣減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4.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其他規定

1. 以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團團務課程督學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2. 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 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4. 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附件一

**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

**及計畫其他配合事項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配合本署政策及計畫 | 須配合擬訂之具體措施 | 目標管理 |
| 預定達成目標值 |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宣導與推廣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與推廣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 |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依對象辦理學校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之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與研習。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與研習。 | 各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 |
| 研發及應用有  效教學策略 | 有效教學（包含多元  評量、差異化教學、  課堂即時補救等） | 1. 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含：宣導推廣及辦理研習等，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知能，回歸學生學習為本，提升整體課程與教學品質。 2.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 |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開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案例。 |
| 針對授課教師  辦理相關增能  研習及提出解  決方案 | 1.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 2. 生活課程初階教師研習（12 小時研習）。 3.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參訓率需達80%以上。 4. 針對各領域未具專長教師之教學需求，輔導學校規劃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 | 1-1 自100 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  1-2 地方政府應檢視轄內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是否完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36小時關鍵知能研習，倘仍有未完成研習之教師應持續辦理並核發研習證書，並建立完成研習之師資名冊。  1-3 各地方政府辦理研習時，應由教育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36 小時關鍵知能種子師資擔任講座。  1-4　106 年度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  1-5 106 年度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  2. 105 學年度國小一至二年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參加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12 小時研習）。  3. 105 學年度針對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  4-1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健體、自然、社會）研發配課教師專業增能課程。  4-2 針對各學習領域（藝文、健體、自然、社會）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 1. 自100 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 2. 國小一至二年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理代課教師）參加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12 小時研習）之比率達25% 3.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課程，參訓率需達80%以上。 4. 針對各領域教學需求，輔導學校規劃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 |
| 品德教育 |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  方案 | 1. 推廣品德教育。 2.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 辦理品德教育融入學習領域相關教師研習。 |